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6〕第6-2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拖欠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25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法律规定。2026年1月19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公司提供自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你挂断电话拒绝配合调查处理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1月26日在你工地现场张贴文书，并且于1月26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

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被告知人拖欠陈文等 94 名工人工资合计 1228787.25 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在 2026 年 2 月 6 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被告知人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执法大队。但被告知人逾期不改正。

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附件中陈文等 94 名工人工资合计 1228787.25 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附件：欠薪工资表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

联系人：钟监察员 黄监察员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备注：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

2.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